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6-023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52,000万元	16,233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预计调整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嘉和信息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嘉和信息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和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对2026年度预计担保对象和被担保对象以及融资授信额度等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担保对象及被担保对象仍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涉及对第三方进行担保。具体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嘉斯睿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嘉和美康科技产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嘉诚健阳(贵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商业保理机构等金融机构及组织申请融资,融资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保理及贸易融资等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92,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嘉斯睿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嘉和美康科技产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嘉诚健阳(贵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额担保;

2、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

3、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履约保函等金融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融资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融资和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融资额度、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调整后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92.79%	16,233	52,000万元	47.53%	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安徽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77.59%	0					
	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70%	476.47%	0					
	武汉嘉斯睿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7%	113.32%	0					
	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8.70%	143.47%	0					
	嘉诚健阳(贵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103.47%	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广东嘉和美康科技产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	38.59%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110077752321U
法人	安徽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40100MA8PDTQ2W
法人	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70%	91110114MA00GDW495
法人	武汉嘉斯睿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87%	91420100MA4K3T59E
法人	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8.70%	91110106MA01JCE8W
法人	广东嘉和美康科技产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1%	91440106MA5MN1R529
法人	嘉诚健阳(贵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1%	91520114MA6SWFWK10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767.70	19,195.37	1,572.33	7,501.71	-294.64	23,397.18	19,319.21	1,607.97	35,108.13	-21,958.[illegible]
安徽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41	15.47	4.92	0.00	-0.58	17.23	5.72	11.51	12.74	-3.80
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351.5	11,469.7	-9,018.2	10.70	-297.5	2,594.63	11,600.93	-8,756.15	1,597.97	-838.[illegible]
武汉嘉斯睿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10.7	8,07.64	-958.94	74.15	-201.59	7,53.92	8,274.5	-742.58	1,501.15	-365.0
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6,973.8	24,39.20	-7,371.62	299.0	-87.13	17,256.9	23,826.18	-6,569.49	3,956.0	-2,592.2
广东嘉和美康科技产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2.88	75.7	107.11	0.00	-14.42	197.74	76.3	121.43	287.1	-21.88
嘉诚健阳(贵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5.83	1,03.22	-33.39	231.8	-13.30	1,110.58	1,130.63	-20.05	746.35	-52.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正式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调整系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对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被担保方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嘉斯睿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嘉和美康科技产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嘉诚健阳(贵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均提供全额担保,其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调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及融资授信调整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调整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和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47.53%和28.92%。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6-024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46	嘉和美康	2026/6/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夏军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2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7.99%股份的股东夏军,在2026年6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6年6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夏军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6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6月29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调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文件。

议案2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调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4	2026/6/25	2026/6/25	2026/6/25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680,000.00元,转增35,36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3,76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4	2026/6/25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股	88,400,000	35,360,000		123,760,000
股本总数	88,400,000	35,360,000		123,760,000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3,76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79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362816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200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025,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025,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燕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亦争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4,88	99.79	82,74	0.21	9,488	0.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9,465	99.74	80,28	0.21	15,333	0.04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8,593	97.82	763,585	1.96	71,97	0.2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0,292	96.88	1,07,916	2.76	114,588	0.36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0,292	96.88	1,07,916	2.76	114,588	0.36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85,754	93.83	2,32,854	5.97	568,588	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98,182	97.88	75,585	21.35	71,97	0.77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2,182	97.88	63,585	1.78	9,588	0.28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0,292	95.93	1,07,916	2.98	154,588	0.42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33,873	91.97	2,32,854	6.41	568,588	0.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6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议案3、议案4、议案5及议案6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玉新、李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8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31%,其所持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富先生拟在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5,59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6年6月16日,公司收到韩元富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16日,韩元富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韩元富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47,9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截至2026年6月16日,剔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伟建先生拟协议转让的9,405,000股股份后(徐伟建先生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元富、韩元平、王国良、徐伟建、韩元再(韩元再先生于2026年2月逝世,其所持有的股份继承事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29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韩元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089,600股
持股比例	11.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089,600股【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韩元富	21,089,600	11.31%	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韩元再	21,089,600	11.31%	
	韩元平	21,089,600	11.31%	
	王国良	21,089,600	11.31%	
	徐伟建	21,089,600	11.31%	
	合计	105,448,000	56.57%	—

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再先生于2026年2月逝世,其所持有的股份继承事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3:上表为截至2026年2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韩元富先生及徐伟建先生已发生权益变动,韩元富先生的权益变动情况请详见本公告;徐伟建先生拟协议转让9,405,000股股份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其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韩元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3日
减持数量	2,747,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37,900股 集中竞价减持: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35-50.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5,894,45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597,100股
减持比例	1.4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8,341,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9.8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索尔思光电自2025年10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目前索尔思光电各项生产经营平稳有序、一切正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 索尔思光电并表后收入分别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3.58%、16.02%,利润分别占公司合并利润的22.69%、52.92%。

2.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索尔思光电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未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及其子公司在常州等地实施光芯片及光模块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12亿美元,以提升索尔思光电整体产能规模,满足行业及下游客户的需求,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光芯片及光模块扩建项目

2. 实施主体: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Limited 及其子公司

3. 投资总额:12亿美元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项目必要性:

光芯片及光模块是AI算力产业的核心基础元器件,索尔思光电现有光芯片及光模块的产能规模已无法满足行业及下游客户需求,通过本次产能扩建,能够有效填补产能缺口,满足下游客户中长期规模化采购需求,持续优化索尔思光电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

6. 项目可行性分析:

索尔思光电深耕光芯片、光模块研发制造领域多年,拥有完善的光芯片设计、制造、封装以及光模块组装、性能测试等全链条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核心团队具备丰富的光芯片及光模块研发制造经验,可实现产品技术迭代、工艺优化、批量量产的全流程落地,为本次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筑牢坚实的技术根基。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风险分析及应对

1.通过本次投资扩建可以提升公司高端光芯片、光模块产能,充分满足客户在AI算力服务器相关核心产品上的中长期采购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2.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尚需取得相关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能评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政策调整、项目核准等实施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或者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保持沟通,积极推进各项审批工作。同时,如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推广进展、产品价格波动等与公司预期产生较大偏差,可能存在本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动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与客户